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 已经 2025年 4月 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 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(2012年12月制定,2024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科竞赛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参与的由政府部门、全国性或省级学术团体、行业学会(协会)以及学校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- **第三条**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是学科 竞赛工作领导机构,负责对学科竞赛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。
- **第四条** 本科生院是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机构,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。各学院是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机构,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申报和参赛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竞赛管理

第五条 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科竞赛的参赛、承办工作,涉及多个学院的,由学院间协商确定或由本科生院指定牵头学院,其他相关学院和单位协助配合。鼓励各学院依托学科优势发起自主品牌学科竞赛,积极组织参加、承办纳入《全国普

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的竞赛。

第六条 学院承办省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的,应拟定详细承办实施方案,提前报送本科生院、省级主管部门、竞赛组委会审核。

第七条 学科竞赛牵头学院须指定竞赛负责人,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,并选派学术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竞赛指导教师。学院要做好竞赛宣传动员、赛前培训、参赛遴选等工作,充分协调校内、院内资源,提供竞赛场地、设备仪器及其他必备条件。

赛事结束后,学院应对赛事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总结归档向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科竞赛所获奖项荣誉归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学院和学校共有。凡由学校经费产出的竞赛作品,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。竞赛实物作品、荣誉展品由学院负责存档并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宣传。

第九条 学院负责竞赛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管理,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及竞赛的场地、设施、人身安全等内容。指导教师作为竞赛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学生在比赛过程中的安全工作。

第四章 竞赛分类

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的影响力、奖项设置、获奖比例及 对学生能力培养情况等因素,将学科竞赛分为 A+、A、B、C 四 类。

- (一)A+类: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- (二) A 类: 纳入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的竞赛(A+类竞赛除外);
- (三) B 类: 在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权威性和认可度、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国家、国际级竞赛以及具有品牌和学科特色,已形成较大规模的竞赛。
 - (四)C类: 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。

A+类、A 类竞赛等级认定为国家级; B 类竞赛中高水平竞赛 认定为国家级, 其余 B 类竞赛等级认定为省部级; C 类竞赛等级 认定为校级。

第十一条 竞赛等级由牵头学院提交申请,本科生院初审后报 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认定,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五章 竞赛经费

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采取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的方式。 学校统筹专项经费给予学院支持,学院应通过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,保障充足的经费支持学科竞赛的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, 支出必须与学科竞赛密切相关,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、 差旅费、材料费、培训费、文献资料费、评审费及其他与大学生 学科竞赛密切相关的费用等。

第六章 奖惩机制

第十四条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依据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》《《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》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和推免加分。

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教师,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,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参考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等级,综合考虑各项竞赛的影响力,制定相应政策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、指导教师、竞赛组织团队进行奖励,对于纳入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的竞赛项目应重点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参赛师生及组织单位必须遵守学科竞赛相关章程、严守学术诚信、服从组织安排,不得违反相关纪律。对在学科竞赛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师生,学校依据相关规定,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(东林校教(2012)29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